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

聲明異議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以豪 [redacted]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廖彥傑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被告殺人案件，不服本院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書記官 黃政偉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辯護人於民國110 年2 月25日（檢察官書狀誤載為「23」日）準備程序書狀之「被告主張」部分所記載如附表所示內容，已逾越準備程序書狀所應記載之事項，且其陳述將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及偏見，該等部分除記載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外，對其所主張之內容，均係辯護人對證據本身之個人評價或意見，且未就其所主張提出相對應之證據，不僅易使法院產生預斷或偏見，更將審理程序辯論內容提前至準備書狀中論述等等。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54條第3 項準用同法第52條第3 項規定，辯護人提出之準備書狀內不得記載包含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證據，及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而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向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前項異議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 定有明文。上述規定依國民法官法第4 條之規定，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亦有適用。故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書狀中如有上述情形（即記載包含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證據，及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者），檢察官得向法院請求處理，法院未為處理時，對該訴訟指揮，檢察官

良股

得聲明異議。本件檢察官上述主張，雖未載明「聲明異議」等字語，惟觀其內容，應認檢察官係對「本院對辯護人提出之準備程序書狀中上述內容未為任何處理」之訴訟指揮聲明異議，先予敘明。

三、經查：

（一）綜觀辯護人於110 年2 月25日準備程序書狀所記載如附表所示內容，係說明被告與被害人彭尚宇先前債務糾紛之情節、案發現場狀況、被告於案發前與計程車司機之對話情形、攻擊被害人之過程及被告內心活動等。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54條第1 項之規定，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書狀中，本應具體記載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認罪與否之陳述；如否認犯罪，其答辯，及對起訴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另於準備程序，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應進行詳盡之爭點整理，國民法官法第45條第1 款亦有明文。此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基於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準備程序必須更為精緻、詳盡地整理爭點，以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後續審理程序中，得以迅速理解審判之過程並正確形成心證，是於準備程序中，自應完成爭點之詳盡整理，以利後續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本案被告既對被訴之殺人罪嫌否認犯罪，辯護人自應於上述書狀中詳述被告之答辯內容，俾利準備程序得以詳盡整理爭點，詳言之，辯護人於書狀中表明被告坦承其於起訴書所載之時、地持刀刺向被害人致被害人死亡之事實，惟否認具備殺人故意，則其答辯陳述即應敘明其答辯（如主張被告不具殺人故意之理由等），及對起訴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本件辯護人於書狀中所記載如附表所示事項，皆與被告於案發當時之主觀認知、想法有所關聯，為被告陳明其何以不具殺人故意之理由，而被告與被害人間存有債務糾紛、被告係搭乘計程車前往案發地點等情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本有記載，辯護人因此說明被告所認知之案發原因、經過，自仍屬答辯權之適切行使，顯非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項，亦

與各持不同意見相互論爭之辯論不同（若辯護人不得如此記載，上開條文就辯護人準備程序書狀應記載之事項，除「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認罪與否之陳述」以外，即無須再規定應「具體」記載「被告之答辯」），故聲明異議意旨主張：辯護人於書狀中所記載如附表所示事項，為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項及將審理程序辯論內容提前至準備書狀中論述等等，均尚有誤會。

（三）再者，上述規定所謂「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係指「直接引用證人證述內容、具誘導性的證據評價與意見等足以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見立法說明），詳言之，於準備書狀記載有造成預斷、偏見疑慮的內容，應包括「提前調查證據」（即將證據內容直接記載於書狀中）、「加入推論」等情形，本件辯護人於書狀中所記載如附表所示事項，均非上述內容，縱其中（三）部分涉及「行車紀錄器譯文」此項證據，但其主張僅係解釋該對話係被告誇大之詞，並非將內容直接記載，並非屬譯文本身隱晦不明，卻依己意加以推論等相類情形，自非屬具誘導性的證據評價與意見，故聲明異議意旨主張：辯護人於書狀中所記載如附表所示事項，係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等等，亦有誤會。

（四）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國民法官法第4 條、刑事訴訟法第288 條之3 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鄭吉雄

法　官　陳囿辰

法　官　陳布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黃政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110 年2 月25日準備程序書狀第1 頁至第2 頁答辯要旨部分
被告主張： （一）債務糾紛僅是新臺幣4 、5 萬元之毒品價金爭執，且非全是被告所欠，被告當日赴約所圖只為請求延期至農曆年後處理，並非要求減免或免除債務。雙方之利益衝突有限，被告無殺人動機。 （二）現場是彭尚宇所定，為其友人住處，往來均是年輕男子且為彭尚宇之友。被告攜帶簡單刀具僅圖自保並壯聲勢，而無隻身單刀深入彭尚宇之勢力範圍殺人的勇氣及打算。 （三）被告雖於來程中與司機有如行車紀錄器譯文之對談，但二人素不相識，不會交淺言深，被告對司機所言均是吹噓誇大之詞，且半小時之車程亦足以宣洩被告出發時之不平情緒。 （四）到現場時，被告與彭尚宇本是平和交談，但因彭尚宇堅持立即支付全額價金並近身逼迫被告，被告於踉蹌下刀子掉落，才右手持刀向彭尚宇揮動，表達自己的強勢態度，以增加談判籌碼；惟爭執中，被告正手持刀由外往內，刺中彭尚宇之左側上身後即收刀，緊張中，被告不知傷勢之確實所在，亦不知深淺，只見彭尚宇中刀後仍勇猛奪刀。被告不知自己闖下大禍，還於現場遭眾人壓制時表示「沒關係啦，警察等一下就來了」等語，直到警詢時，才驚訝得知彭尚宇竟然死亡。